

GUANGZHOU HUAXIA VOCATIONAL COLLEGE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
服务手册**

2024年5月1日

工会暖心热线：020-87868951 (8:00~22:00)

工会网址：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 (gzhxvc.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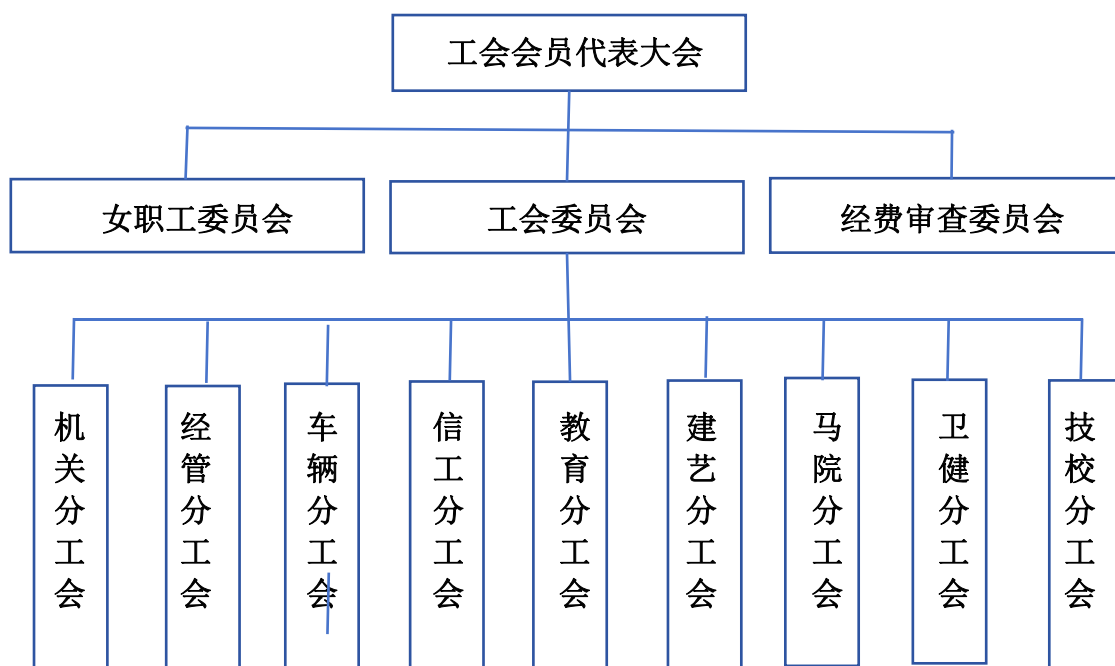
目录

关于我们的工会	3
工会慰问	5
文体活动	6
暖心福利	8
加入组织	13
制度方面	16

关于我们的工会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由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直属管理。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精神实质，把坚决按照工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紧密结合起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到教职工群众中去；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会工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好工会，认真履行自己的基本职责，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组织的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项职能”，努力把工会办成广大会员喜爱的教工之家。

工会构成



工会建设

我校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会期统一、换届选举同时进行的会议制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坚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教代会在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促进学校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学校各项改革与发展事业顺利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

荣誉奖励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改革创新工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8年我校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2019年欧阳少林荣获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职工之友、赵玲教授荣获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校工会荣获省模范职工之家、教育学院和思政部分工会荣获省模范职工小家；2019年校工会荣获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2022年欧阳少林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荣获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教育学院蔡国强老师荣获“优秀工会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23年欧咏梅获得“广州最美教师”，金超获得“从化好人”荣誉。在未来的工作中，校工会将继续坚持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创新工作方法，开拓工作思路，从教职工中来、到教职工中去，更好地搭建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桥梁纽带，为学校的发展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工会慰问

根据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工会经费可用于逢年过节、会员生日、婚丧嫁娶、困难职工帮扶和送温暖的慰问支出。

（一）普惠性慰问

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重要节日)。

（二）生日慰问

学校工会在会员过生日的当月，根据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中生日慰问的慰问额度，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价值 340 元）。

（三）个性化慰问

工会会员住院、结婚、生育慰问标准 200 元/人，丧事(会员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慰问标准 600 元/人。

（四）特殊慰问

根据《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每年年末开展“困难帮扶”慰问工作等。

文体活动

（一）文化观展活动

为丰富教职员工作文化生活，营造校园和谐工作生活氛围，本着开展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开展教职工文化观展活动。

（二）春游秋游活动

以分工会为单位在每年4~5月或9~10月，组织开展兼具教育性与休闲型为目标的春游秋游活动。

（三）节日活动

以不同节日组织的文体活动，例如：三八妇女节、亲子节（六一）、重阳节、中秋国庆等经典节日。

（四）培养职工兴趣爱好

学校工会组织气排球、乒乓球等等球类兴趣文体活动，培养教职工的兴趣爱好，或者推荐有特长的职工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华夏之声合唱团活动、书画展活动、太极拳培训等。

（五）教工体检

切实关心学校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增强教职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促进教职工健康管理，每年组织教工健康体检。

（六）教工团拜会

校工会牵头每年举办迎春联欢暨团拜会活动，答谢教职员工在过去一年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默默付出和辛勤努力。

（七）其他活动

学校工会及各分工会应关爱职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组织职工进行简单、适合的健身活动和茶话会活动，定期开展专题讲座以及团队建设等活动，让职工在紧张工作的同时，适当活动，促进身体健康，舒心悦。

暖心福利

(一) 设置妈妈小屋，为我校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温馨舒适的专属空间。



(二) 在图文中心九楼、十楼第一教工之家设有阅览室(会议室)、健身房、棋牌室、卡拉OK等场所，专供教职员工开展文体活动和娱乐活动，可通过向工会部门申请使用图文中心行政楼十楼“教工之家”。





(图为 图文中心十楼教工之家)



(图为 图文中心九楼教工健身房)

(三) 华夏家园有全新装修和设施完善的 83 套套房和 356 间公

寓，教职工不仅可以享受“拎包入住”，也可以享受第二教工之家“荔云馆”的福利，配套建设书吧、健身房、乒乓球场所、儿童玩乐设施、健身广场等设施，为教师子女解决就近入读当地小学。







加入组织

（一）登录

微信扫码“粤工惠”小程序登录，授权手机号绑定会员身份。



（二）实名认证

完成实名认证后，刷新后才可重新进行登录。

实名认证会出现注册提醒：

需要在“粤信签”小程序完成人脸识别验证后，请等待下面的页面出现；

然后点击“返回粤工惠”按钮返回“粤工惠”小程序，继续完成注册操作。



（三） 选择工会

进入「会员」页面加入工会，选择或搜索点击所要申请入会的工会，申请成功等待管理员审核通过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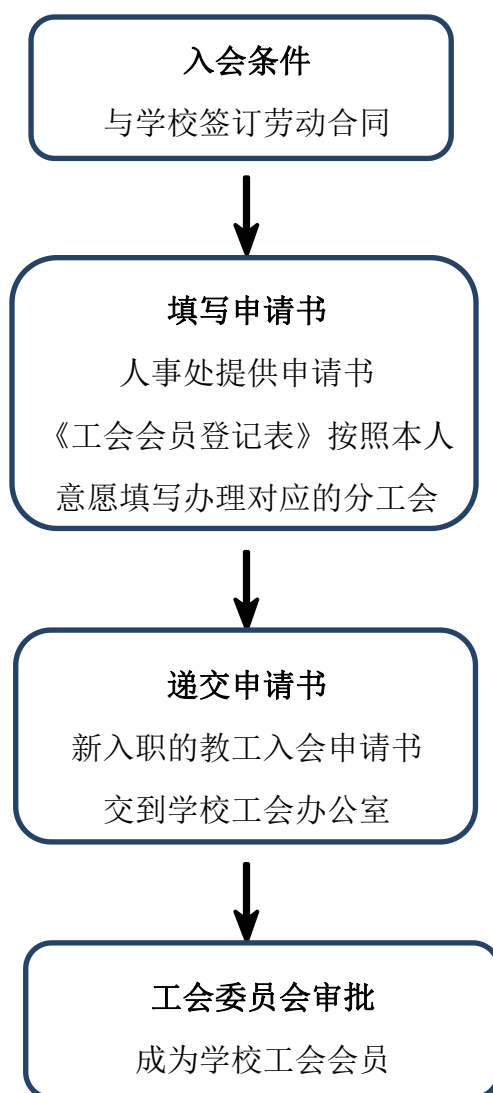
注意：必须选择申请“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面履行教育、维护、建设、参与四项职能；坚持贴近大局谋发展、贴近基层谋服务、贴近教职工办实事的工作方针，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怀慰问教职工生活；以师德师风建设为主线，整体提升教职工队伍素质；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系统构建关爱帮扶体系。

校工会将始终关注提升会员权益，期待您的加入。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会员入会手续办理流程



制度方面

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2.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教工之家”管理制度
3. “爱心妈妈小屋”使用管理规定
4.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工健身房管理制度
5.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
6.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会员报账办理流程图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程序，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我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校教职工的比例，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情况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正副团长。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换，另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如调离学校或退休，不再享有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列席人员一般是未被选为代表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分工会主席；特邀人员一般是离退休教职工代表，未被选为代表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及侨联各负责人。列席人员和特邀人员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其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做好四个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主要是确定议题起草文件。

（一）大会召开前，学校党政工在调查研究、明确指导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本次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

（二）中心议题必须围绕学校中心任务，针对学校改革、管理、分配制度和教职工最关心的“热点”问题来确定；

（三）起草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件，由学校党委发文（批转）实施；

（四）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并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可设立若干个具体工作小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五）学校行政负责起草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

（六）换届，应按民主程序做好新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七）工会要向上级工会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第二段：开好预备会

（一）做好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二）做好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 通过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
- (四)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正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 (五) 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第三阶段：召开正式会议

- (一) 校长作工作报告；
 - (二) 工会工作报告；
 - (三) 财务工作报告
 - (四) 向大会汇报上次大会决议贯彻和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及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 (五) 讨论、审议有关报告；
 - (六) 收集意见建议，修改补充报告；
 - (七) 通过大会决议；
 - (八) 大会总结及资料归档。
- （根据需要审议学校重大改革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政策。）

第四阶段：贯彻落实大会精神

- (一) 制订贯彻实施大会精神的计划、要求；
- (二) 宣传大会精神；
- (三) 各司其责；
- (四) 检查督促。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 (一)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 (三) 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的解释权属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教工之家”使用管理规定

“教工之家”是全体教职工工作之余休息和开展文娱活动的场所，“教工之家”设有阅览室（会议室）、健身房、棋牌室、卡拉 OK 等场所。为真正管好、用好“教工之家”，特制订以下管理制度：

第一条 “教工之家”隶属学校工会，工会对其具有管理权和使用权，“教工之家”财产属全校教职员工所有，属公共财物，专供本校教职员工开展文体活动和娱乐活动使用。

第二条 “教工之家”的公物器材原则上不予外借，特殊需要者，向工会主席（副主席）申请，经批准后，应登记后借出，并及时归还。本活动室实行借用人负责制。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三条 教职工应于“教工之家”规定的开放时间入内休闲娱乐、举行活动。

第四条 注意公共卫生，禁止在“教工之家”内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吸烟、大声喧哗。

第五条 教职工应视“教工之家”为自己的家，在内活动时，和睦相处、爱护公物。如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第六条 工会活动室的一切活动要严格执行学校文明建设、治安消防等有关规定，严禁赌博，任何人不准以活动为名，搞不健康和违反有关法律的活动。

第七条 最后离开活动室的教工，要自觉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第八条 “教工之家”的所有公物器材都必须建账、造册，废旧、报损器材

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校工会必须每期对“教工之家”的公物器材进行至少一次清查、核对工作,有计划地添置器材设备,做好设备设施维护,有规划地丰富和发展“教工之家”的活动内容。

“爱心妈妈小屋”使用管理规定

为切实做好关爱女教职工工作,为女教职工营造舒适贴心的环境,特制定“爱心妈妈小屋”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爱心妈妈小屋面向全校孕期、哺乳期女教职工,开放时间周一到周日 8:00-22:00。

第二条 爱心妈妈小屋配备了冰箱、空调扇、沙发、茶几、储物柜、母婴护理百宝箱、母婴相关杂志等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或物品的保养维修及更换。工作人员每天对爱心小屋进行全面保洁。

第三条 爱心妈妈小屋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日常接待管理工作由学校工会负责,工会派出专门管理人员在开放时间内为有需要的女教职工服务,及时掌握爱心小屋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爱心妈妈小屋使用自助、自给的方式,吸奶器、奶瓶等用品请自备。

第五条 女教职工在使用过程中请做好登记,非一次性物品使用后必须放回原处。

第六条 爱心妈妈小屋仅供孕期女职工休息和哺乳期女教职工哺乳、备奶使用,不得随意占用。

第七条 使用者须爱惜爱心妈妈小屋的物品,且不得带走、擅自移动或调整,如造成污损须照价赔偿。离开时须将个人物品携离爱心小屋,并保持室内环境整洁,以方便下一位继续使用。

第八条 如使用者过多时,爱心小屋将采用“共同使用”的方式,并视实际情况限制进入。

第九条 使用爱心小屋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协助者,可与工会联系,或拨打 020-8786895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工健身房管理制度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在活跃教职工业余生活的同时提高教职工的身体素质，为方便教职工落实健身活动，增强身心健康，校工会专设健身房一个。为加强管理，确保有一个文明、安静、舒适的健身环境，健身房使用特作如下管理规定：

第十条 教工健身房是教职工健身活动场所，仅限本校教职工使用，谢绝非本校教职工进入。

第十一条 教工健身房内的任何器材一律不予外借。

第十二条 学生没有开通健身房卡的权限，学生只能于上课时间或者周末白天使用教工健身房。

第十三条 教工不得私自带领学生进入健身房，在学生非使用时间把门卡私自给学生，一经发现将停止其健身房使用权限一年。

第十四条 教工健身房内的健身器材和公共设施应定期维护，每学期修理维护一次，平时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第十五条 教职工健身应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健身器材，应掌握正确使用方法。

第十六条 教职工健身要科学使用体育器械，根据自身条件循序渐进，要量力而行。注意自我保护，确保人身安全。健身前要先熟悉器械使用方法，做到规范使用，保障安全。健身时要摘下钥匙串和手机等硬物，以防伤害身体和扎坏器械座、背软垫。

第十七条 教职工和学生在健身时要保持室内卫生整洁，严禁在健身房内吸烟，吃瓜果等零食。请勿随地吐痰，不得丢弃纸屑等垃圾。饮料瓶(罐)请随时带走，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教职工健身要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教职工的申诉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职工申诉的范围

我校教职员认为下列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的，可以提出校内申诉。

第一条 教职员认为学校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这里的合法权益，包括《教师法》规定的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教职员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教职员认为学校内有关部门或其他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学校处理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应为本校在册教职工，被申诉人为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章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主任：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工会教职工维权保障委员

成员：有关部门、申诉人所在分工会主席及其所在单位普通教师范围内随机推荐产生一名教职工代表等若干人组成。

第三章 教职工申诉有关规定

第五条 我校教职员应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0 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诉申请书须写明申诉人的自然状况和被申诉人的自然状况，申诉要求的事实与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书写申诉申请书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诉，由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进行笔录，并告之被申诉人。

第六条 学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书的 5 日内，认为符合受

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申诉申请书副本须同时送达被申诉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申诉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七条 学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学校内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要实行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并决定受理的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后，对申诉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做笔录，并交申请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如果当事人自愿，可以主持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并由当事人签字，调解书与处理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

（一）学校工会接到教职工申诉材料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二）属校内申诉办公室受理的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校内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三）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政材料的记录，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件，经过审理，可以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被申诉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驳回申诉请求。

（二）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并且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被申诉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申诉人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的行政处分；对申诉人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根据民事法律的有关条款做出处理，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制出申诉处理决定书，由主任委员署名，并加盖学校工会印章。申诉处理决定书与校务会议做出的处理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工会提起申诉，逾期未向上级工会提出申诉的，申诉处理决定即发生效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在编制内的教职员工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工会会员报账办理流程图

